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667 公司简称:五洲新春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新春	60366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耀辉	徐凯凯
电话	0575-86339263	0575-86339263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电子信箱	xcczqb@xcc-zxz.com	xcczqb@xcc-zxz.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41,727,545.61	5,212,790,987.95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1,561,363.96	2,912,762,286.02	1.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94,337,820.42	1,752,015,592.55	8.12
利润总额	94,621,090.00	87,723,515.87	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89,967.64	75,055,360.18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14,005.09	71,734,793.71	-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51,885.24	77,432,085.74	-2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2.56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0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 峰	境内自然人	19.00	69,621,123	0	无	0
王学勇	境内自然人	7.15	26,188,237	0	质押	490,00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	23,360,187	0	质押	22,240,000
俞越蕾	境内自然人	3.95	14,461,618	0	质押	5,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71	13,597,072	0	未知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2	4,820,000	0	未知	0
曹希萍	境内自然人	1.27	4,662,158	0	质押	1,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未知	1.11	4,069,960	0	未知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5	2,367,600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61	2,231,598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一致行动人。 2、曹希萍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峰之母亲。 3、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董事会成员总数保持7名,原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调整为6名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时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锻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玉、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俞云峰、张天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潘琦、谢晓宝、张虹、李晖、张圣翠、王明丹、刘余、高军、张薇、沈江霞、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自以其在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其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419号)验证。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张峰持有公司股份5355.4710万股、王学勇持有公司股份2014.4798万股、俞越蕾持有公司股份1483.2014万股、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23.5150万股、张玉持有公司股份752.3723万股、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07.2000万股、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76.8400万股、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1.3000万股、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31.3000万股、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5.4000万股、俞云峰持有公司股份379.5000万股、张天中持有公司股份358.6275万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3.6000万股、潘琦持有公司股份227.7000万股、谢晓宝持有公司股份227.7000万股、张虹持有公司股份163.9440万股、李晖持有公司股份121.4400万股、张圣翠持有公司股份91.0800万股、王明丹持有公司股份79.6950万股、刘余持有公司股份37.9500万股、高军持有公司股份30.3600万股、张薇持有公司股份27.3240万股。	第十九条 发起人为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玉、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俞云峰、张天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潘琦、谢晓宝、张虹、李晖、张圣翠、王明丹、刘余、高军、张薇、沈江霞、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自以其在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其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419号)验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55.471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55.471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55.471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55.471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其发起人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玉、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俞云峰、张天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潘琦、谢晓宝、张虹、李晖、张圣翠、王明丹、刘余、高军、张薇、沈江霞、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情况分别为:张峰持有公司股份5355.4710万股、王学勇持有公司股份2014.4798万股、俞越蕾持有公司股份1483.2014万股、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23.5150万股、张玉持有公司股份752.3723万股、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07.2000万股、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76.8400万股、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1.3000万股、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31.3000万股、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5.4000万股、俞云峰持有公司股份379.5000万股、张天中持有公司股份358.6275万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3.6000万股、潘琦持有公司股份227.7000万股、谢晓宝持有公司股份227.7000万股、张虹持有公司股份163.9440万股、李晖持有公司股份121.4400万股、张圣翠持有公司股份91.0800万股、王明丹持有公司股份79.6950万股、刘余持有公司股份37.9500万股、高军持有公司股份30.3600万股、张薇持有公司股份27.3240万股。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其发起人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玉、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俞云峰、张天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潘琦、谢晓宝、张虹、李晖、张圣翠、王明丹、刘余、高军、张薇、沈江霞、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情况分别为:张峰持有公司股份5355.4710万股、王学勇持有公司股份2014.4798万股、俞越蕾持有公司股份1483.2014万股、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23.5150万股、张玉持有公司股份752.3723万股、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07.2000万股、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76.8400万股、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1.3000万股、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31.3000万股、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5.4000万股、俞云峰持有公司股份379.5000万股、张天中持有公司股份358.6275万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3.6000万股、潘琦持有公司股份227.7000万股、谢晓宝持有公司股份227.7000万股、张虹持有公司股份163.9440万股、李晖持有公司股份121.4400万股、张圣翠持有公司股份91.0800万股、王明丹持有公司股份79.6950万股、刘余持有公司股份37.9500万股、高军持有公司股份30.3600万股、张薇持有公司股份27.3240万股。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股东大会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股东会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下转B426版)